

关于公司拟出售所持有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“公司拟出售所持有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”的提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将“公司拟出售所持有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专注核心业务发展，增加现金流，改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长期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吕淑琴

王建华

高子程

2014年12月5日